

致：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

由：兒童照顧者聯席(成員團體包括：天水圍社區發展網絡、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、同根社、香港婦女中心協會、香港婦女勞工協會、街坊工友服務處、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)

「女性權益要兼顧 三條支柱不能少」 回應人口政策諮詢文件

立場書

2013 年 11 月 30 日

香港特區政府轄下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於 10 月下旬推出《集思港益人口政策諮詢文件》(下稱：諮詢文件)，回應香港面對人口老化、勞動人口增長放緩、生育率低等挑戰。司長表明人口政策「焦點是讓每一位香港人都有機會發揮所長」，並認為「一個可持續的人口政策須在創造經濟財富、所有人享有平等機會和更優質生活三者之間，取得平衡」(見諮詢文件前言)。

但是諮詢文件的內容，卻只側重從生產力及勞動市場供求去思考人口政策，缺乏社會發展及市民生活質素的角度。本聯席認為，人口政策不應單考慮經濟生產力，應從社會發展角度，思考如何讓社會人口發揮所長及改善生活素質。本聯席要求政府在制定人口政策時要具性別角度，以改善現時婦女處境及推動兩性平等，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及締結可持續發展的社會。

託兒倡議近廿年 婦女「家鎖」難做工

多年以來，婦女團體一直向政府倡議增加託兒服務以讓婦女可選擇就業。可是，政府都是以「照顧兒童是家庭責任」為由，少有增撥資源於託兒服務。近年推出的「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」，鼓勵以社區互助的義工形式處理託兒問題，更反映政府對託兒及婦女發展缺乏承擔。政府眼中的「生產力」非常狹隘，認為從事有酬經濟活動的勞動參與才算是「生產力」。婦女在家庭照顧、家務勞動、社區參與等貢獻，一如以往被忽視，家務料理者(女性)成為沒有「生產力」的一群。從婦女事務委員會的《女性統計數字 2011》顯示，2010 年全港有 704,700 全職照顧者(料理家務者)，女性佔 97.8%。可見「男主外、女主內」的觀念在政府的施政仍然沒有改變，這種「家鎖」空礙著婦女的發展，造成「貧窮婦女化」，2011 統計數字中，過去十年申領綜援的人士一直都是女多於男。經濟缺乏自主、制度上缺乏配套支援，對婦女帶來沉重的壓力，不單造成婦女就業率低，更令女性在生育問題上卻步。今次香港政府對人口政策思考的難題，實情是過往自招的惡果。

兼顧就業與家庭，做成女性的「雙重剝削」

諮詢文件提及女性人口，提出要釋放女性勞動力、將提供消除生育障礙和兒童照顧的有利措施及環境；文件中建議「增加託兒服務及名額」，本就是聯席一直要求彌補的長期缺漏政策，但諮詢文件建議推行這項措施去釋放婦女勞動力，「協助婦女同時兼顧工作及家庭」，本聯席認為如果不同時改善勞動市場的不合理就業模式，變相對婦女造成「雙重剝削」、為商家製造廉價勞力，婦女雙職，政府既要婦女承擔家庭照顧責任，又要婦女投入勞動市場，結果很多婦女只能選擇工時較短的零散工。但在現時工種及培訓未夠多元化的情況下，零散工的工種選擇少，並以低薪為主，不少僱主更看準勞工法例漏洞，僱彈性工作為名，將婦女推向無勞工權益的零散化就業處境，僱員在未符合「連續性合約」(4.18)的情況下被剝削其應有的勞工保障，包括有新年假、有新法定假日、長期服務金等。所以，即使託兒服務得到改善，現有勞動市場仍缺乏保障，難以吸引婦女安心就業。

「社會」要發展，三條支柱好重要

本聯席認為人口政策需要落實兩性平等原則，讓女性有自主權去選擇參與勞動市場或在家從事照顧的工作，這對社會質素及可持續發展都帶來有利因素；而本聯席認為支持婦女發展，需要有「三條支柱」，三者缺一不可，包括「社區託兒服務」、「照顧者津貼」、「家庭友善政策」。從外國的經驗，增加託兒服務支援婦女就業的同時，亦為全職家庭照顧者提供照顧者津貼，補償照顧者因犧牲工作而承受的經濟壓力，以及對照顧工作的肯定。此外，政府認推動家庭友善勞工政策措施，包括男士侍產假、就業標準工時保障、照顧假期、工作間設託兒設施、鼓勵照顧責任共同承擔。除了僱主責任，政府各層面服務也應增設託兒服務，例如：「再培訓課程」應為參加學員提供託兒服務等。

本聯席有如下建議：

1. 參考各地區鼓勵生育政策和認同照顧者對社會的貢獻：政府及商界應分擔家庭在兒童照顧上的責任，應考慮設立「照顧兒童津貼」，建議向所有擁有香港居留權的 12 歲以下兒童發放相等於現時長者生果金水平的金額，即 \$1,135，肯定兒童照顧者的付出。
2. 讓女性可在就業及照顧家庭間自主選擇，應在社區增加廉價獨立的幼兒託管中心；將現時的社區褓姆正職化，推動正規褓姆行業，政府提供相關的培訓及設立褓姆名冊，以及給予褓姆不少於最低工資的水平。針對 6-12 歲的託管，建議關愛基金的「課餘託管試驗計劃」常規化，提供更多穩定名額，託管時間延長至晚上 8 至 9 時，以及在假期也提供服務，讓婦女不用因子女假期而放棄工作。
3. 要釋放勞動人口，先要儘快改善勞工市場對婦女就業的不利處境，包括修改勞工法例保障零散就業處境；訂立最高工時標準、以促進所有家庭成員有時

間分擔家庭照顧責任。提供更多元化工種的工作職位及培訓，令婦女在工作上有真正的選擇。

4. 推動家庭友善政策：參考國際勞工組織的建議，將產假增加至 14 週、設立 7 天侍產假，增設家庭照顧假期，鼓勵男性分擔照顧責任、提升市民生活素質發展經濟，而並非為經濟發展而發展經濟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與香港婦女中心協會梁錫麟先生或
與天水圍社區發展網絡陳緯綸先生聯絡。